海口龙华区城管局原局长吴丕华

涉受贿1233万昨受审

另有人民币394万元和10万美元无法说明合法来源；海口中院将择日宣判

本报讯 2015年至2016年期间，吴丕华（男，1969年出生，海口市人）任海口市龙华区城管局局长，其利用职务上便利帮助他人承揽拆违工程，非法收受1233.8万元。昨日上午，海口中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吴丕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将择日宣判。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胡坤坤

1 利用职务便利帮人揽拆违工程收好处费

2015年，黄某挂靠海南安利鑫拆迁工程有限公司承揽龙华区拆除违章建筑工程。2015年3月，吴丕华任海口市龙华区城管局局长后，与黄某商定，吴丕华帮助黄某承揽龙华区城管局的拆违工程，黄某将拆违工程款的50%作为好处费送给吴丕华。经过招投标程序，黄某挂靠的海南安利鑫拆迁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龙华区城管局的拆违工程。吴丕华利用职务便利，将龙华区城管局的拆违工程大部分交给黄某承揽。2015年12月，吴丕华指示黄某开设一张户名为黄某的银行卡，并让黄某将好处费存入该卡，从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黄某将613万元好处费分七次存入该卡，每次均由黄某到吴丕华处拿该银行卡，将好处费存入后再将该卡交还吴丕华保管。

2015年5月，吴丕华向陈某表示可以帮助其承揽龙华区城管局的拆违工程，陈某表示同意，并许诺承揽龙华区城管局的拆违工程后会给吴丕华好处费。商定后，吴丕华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陈某承揽了大量的龙华区城管局拆违工程。陈某收到龙华区城管局支付的工程款后，分六次送给吴丕华好处费460万元。

2 收了他人好处费，对违建仓库“开绿灯”

2015年9月份，龙华区城管局在巡查时发现符某在海口市海榆中线金鹿工业园旁修建大量违建仓库，应依法拆除。为了保住仓库，符某送给吴丕华20万元好处费。吴丕华利用职务便利，仅拆除部分违建仓库。2016年6月，符某剩余违建仓库被责令全部拆除，符某为了能够保住违建仓库，又送给吴丕华20万好处费。吴丕华利用职权，并未对该部分违建仓库进行全面及时的拆除。

2015年3月，海口市龙华区政府批准吴某在海口市文华菜市场设立一个便民疏导点，吴某想在该处建设临时铺面用于出租。由于便民疏导点不允许做建筑，吴某便找到时任龙华区城管局局长的吴丕华帮忙，吴丕华表示同意。吴某顺利建起临时铺面后，为了表示对吴丕华的感谢，在2015年7、8月送给吴丕华20万元。

2016年9月的一天，吴某与吴丕华在酒店喝茶时，吴丕华提到要装修新房，为了和吴丕华搞好关系，吴某当场送给吴丕华3万元。

2015年下半年，罗某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在海口私自从事土石方渣土运输生意，违法运输车辆被龙华区城管局依法查扣。为了解决此事，并与吴丕华搞好关系，2016年年初，罗某送给吴丕华5万元。

3 受贿1233万，另有巨额资产来源不明

另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发现，吴丕华拥有巨额财产共计人民币2080.66万元、美元10万元。其中共有财产人民币394.4372万元和美元10万元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检察机关认为，吴丕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233.8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吴丕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持续一天时间，海口中院将择日作出一审判决。

一名约60岁环卫工在海口71路公交车上晕厥倒在车厢里，司机及时施救

公交车秒变“救护车”紧急送医

□记者 沈丽焕 文/图

本报讯 1月11日18时左右，海口公交集团公交总公司71路公交车司机王少军驾驶的琼A56922公交车刚驶出省中医院站后不久，车上一名约60岁的老人突然晕倒在车厢内。王少军通过实施急救措施，成功将老人救醒，并在车上乘客的帮助下及时将他送医救治。

据了解，晕倒的乘客是一名刚下班的环卫工人，病发前在滨江海岸公交站乘座71路准备返回家中。谁知车辆行驶至文明天桥前等候红灯时，老人突然病发，从座位上一头扎倒在车厢地板上，双拳紧握，全身抽搐。正在等待红灯的王少军发现后，立即拉起手刹，离开座位查看该乘客的情况。

见到晕倒的乘客俯身摔倒在地上，不停抽搐，王少军在其他乘客的提醒下，上前小心将其身子翻过来，让其平躺在车厢地板上。见晕倒乘客没什么反应，王少军又通过掐人中、揉胸口、揉耳朵等方式，持续不停地尝试将其救醒。约一分钟后，老人逐渐醒来，但只能发出痛苦的声音。见老人的情况不容乐观，车上的其他乘客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寻求帮助。由于正是下班高峰期，为了及时将老人送医，在众人提议下，王少军在塞车队伍松动后，立即变道，并在文明天桥下调头，直奔最近的省中医院。

约5分钟后，公交车到达省中医院，王少军和一名热心乘客立即下车寻求院方的帮助，4名医护人员闻讯后赶到车上进行救治。经过初步诊断，发现晕倒乘客血压较低，但此时意识已逐渐恢复，具体情况需要到医院做进一步的检查。随后，老人在医护人员的帮助下，到医院内进行检查。

王少军及其驾驶的公交车

见到老人已恢复意识，而且现场有医护人员在施救，王少军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为了不影响交通和公交运营，王少军重新回到驾驶位上，载着车上的乘客按正常的线路行驶。

海口琼山区举办现代琼剧《美舍情》首场巡演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林颖

本报讯 1月11日晚上，海口市琼山区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现代琼剧《美舍情》首场巡演活动，旨在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传入千家万户。首演当晚，琼山影剧院座无虚席。引人入胜的剧情让观众看得如痴如醉。

新编现代琼剧《美舍情》导演李明玉介绍，本剧由真实事件改编，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海口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为背景，以建设凤翔湿地公园和安德园污水提升泵站过程中的征收工作为中心事件，讲诉美舍河治理的感人故事，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治理理念，突出干群情谊和市民对建设美好家园的热切愿望。

据悉，琼山区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充分挖掘利用本土文化，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为一体的作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既把新理念、新论断、新举措等党的新思想传达给基层群众，也让观众听得懂、坐得住、能领会、可落实，且能转化为自觉的行动。

装修工人不慎从11楼坠落身亡

琼中湾岭司法所成功调解，装修公司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45万元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王芬松 杨梅

本报讯 1月1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因装修工坠亡引发的补偿纠纷，经过数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装修公司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45万元。

据了解，死者王某是重庆市秀山县人，生前系海南江懿装饰有限公司装修工人，1月10日10时左右，王某在琼中白鹭湖度假区11层施工时，不慎失足坠落，当场死亡。王某家属以海南江懿装饰有限公司没有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为由，要求该公司负全部责任并给予经济赔偿。

1月10日，琼中湾岭司法所工作人员就王某意外死亡一事进行调解，但双方因赔偿金额僵持不下，第一次调解失败。1月11日，司法所工作人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第二次调解，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的思想工作后，双方各退一步，同意以45万元结束纠纷，双方现场签订调解协议书，装修公司在湾岭司法所当场一次性付清赔偿金45万元给死者家属。

此次工伤死亡赔偿纠纷有效地化解在基层，做到了矛盾纠纷“不激化”“不上交”，得到了有关领导、双方当事人及群众的好评，充分发挥了基层司法所“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两车相撞一人被困 消防官兵成功解救

□通讯员 陈焕林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1月11日22时16分，澄迈县福山镇往桥头镇方向两公里处两辆车相撞，事故造成一名驾驶员被困。

22时50分，澄迈消防官兵到达事故现场发现，是一辆农用车和一辆载有蔬菜的小型运输车相撞，小型运输车严重变形，一名男子被卡在驾驶室，浑身是血。经过消防官兵数十分钟的施救，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驾驶室，随后交由现场的120医护人员救治。